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红英

王敬

年 月 日